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基本情况为：贵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 10,814.16 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广西永盛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五（三十）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贵公司系以营利为经营目的，故选其当期实现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基准，贵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毛利金额为 128,915.04 万元，按 8%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031.32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

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上述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2023年3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及广西永盛对此保持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相关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申请继续抵扣该进项税，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对该强调事项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进行关注。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评价，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如实说明了相关情况，制定了具体解决措施。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